

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3 年8月29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20年期以上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5頁及第31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20 年期以上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指數(ICE 20+ Year US Business Index)」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

- (一)標的指數之簡介：係由 ICE 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依指數編製規則所定之債券篩選標準為：
1. 債券發行機構為美國企業 2. 美元計價債券 3. 固定利率債券 4. 最低票面利率為 4.5% 5. 債券評等需為投資等級，以 S&P 之 BBB- 以上、惠譽之 BBB- 以上或 Moody's 之 Baa3 以上 6. 到期債券剩餘到期日達二十年上 7. 流通在外餘額有 7.5 億美元以上 8. 剔除符合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二)標的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本 ETF 標的指數-ICE 20 年期以上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可能導致的風險為利率風險與信用評級風險，由於本指數成分債券為 20 年期以上，流通在外餘額須達 7.5 億美元以上且信用評等須為投資等級，相較於一般公司債指數更聚焦年期較長之債券，有更長的存續期間，價格波動受利率影響更大。

二、投資特色：(一)直接投資；(二)投組透明；(三)交易方便；(四)投資效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以追蹤「ICE 20年期以上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之目標，指數成分券依信評等級、剩餘年限、發行國家及流通在外發行量等作為篩選條件，使整體投資組合產業更為分散，雖投資ETF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二、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因此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此外，當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得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投資於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揭露。

三、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該指數之特性及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債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債券，使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並「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1頁。

四、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9頁至第20頁及第25頁至第31頁。*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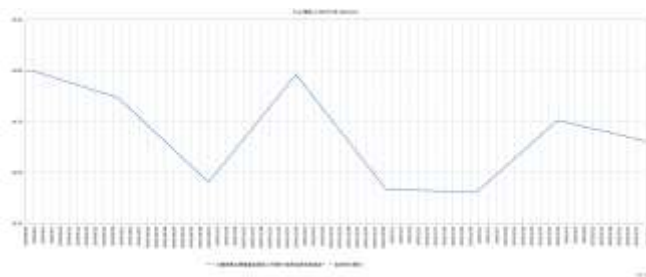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追蹤 ICE 20 年期以上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指數(ICE 20+ Year US Business Index)指數報酬表現為目標，指數聚焦美國境內發行的公司債，成分債篩選依信評等級、票面利率、剩餘年限、發行國家及流通在外發行量等條件篩選，挑選出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再依據篩選之成分債組成指數。適合追求低風險、低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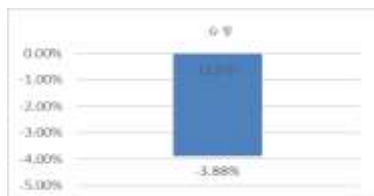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債券	公司債	2990	98.23
	小計	2990	98.23
銀行存款		23	0.77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31	1.00
合計 (淨資產總額)		304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3年08月2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基金報酬率(%)	3.18	0.07	NA	NA	NA	NA	-0.83
標的指數(%)	1.69	-4.87	NA	NA	NA	NA	-2.90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標的指數：ICE 20 年期以上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指數。4. 差異比較之計算基礎，基金與指數皆用含息報酬計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72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NA	NA	0.1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30%之比率計算。 2.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100億元，且於新臺幣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28%之比率計算。 3.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200億元，且於新臺幣3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25%之比率計算。 4.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300億元時，按每年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1.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5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0%之比率計算。 2.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50億元，且於新臺幣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8%之比率計算。 3.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200億元時，按每年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1. 年度指數授權費為本基金每年(基金經理費率加基金保管費率)乘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2. 固定資料使用費：每年美金1,000元。
上櫃費及年費	1.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21%本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2. 上櫃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註1)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透過(成立日前)初級市場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上櫃日起)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壹佰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為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 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註3)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為買回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費用	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註1)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註3) 基金每申購買回基數為1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註4)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4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收益分配採月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七、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ICE 20 年期以上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債券指數 (ICE 20+ Year US Business Index) (以下稱「系列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兆豐投信針對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兆豐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兆豐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兆豐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兆豐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兆豐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保證、陳述及所有的明示和或暗示，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使用的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信息(「Index Data」)的任何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指數和 Index Data 的充分性、準確性、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均按「原樣」提供，使用者取得相關資料的風險自行承擔。